

§09020

## 蟲漆酸

### Laccaic Acid

1. 外觀：本品為紅色粉末。

2. 鑑別：

(1)取波長約490nm之吸光度在0.2~0.7範圍之本品，精確稱定，加0.1N碳酸鈉液20 mL，使其溶解，加水定容至100 mL，必要時離心分離，取其1 mL，以0.1N鹽酸定容至100 mL，供作檢品溶液。以0.1N鹽酸作對照溶液，測定吸收光譜時，在波長490nm附近應具有最大吸收。

(2)(1)之檢品溶液應呈紅橙色，加氫氧化鈉試液使其變成鹼性時即呈紅紫色。

(3)取(1)之檢品溶液5 mL，加硫酸1~2滴時，其色應不變。

(4)取本品0.1%水溶液，點於微結晶纖維之薄層板上，風乾後，用正丁醇：醋酸：水(4：1：2)為展開溶媒，展開至15cm，取出風乾時，R<sub>f</sub>值0.45處應有蟲漆酸斑點。其他副色素在R<sub>f</sub>值0.30及0.23處應呈現紅橙色斑點。

3. 溶狀：本品0.1 g溶於1%碳酸鈉30 mL，其液應『澄明』。

4. 砷：取本品0.5 g，按照煤焦色素試驗法中『砷』檢查法(附錄A-1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As<sub>2</sub>O<sub>3</sub>計)應在2 ppm以下。

5. 重金屬：取本品0.66 g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II法(附錄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Pb計)應在30 ppm以下。

6. 乾燥減重：本品於105°C乾燥3小時，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14%(附錄A-3)。

7. 熾灼殘渣：取本品2.0 g，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(附錄A-4)檢查之，其遺留殘渣不得超過0.8%。

8. 吸光度：本品50 mg溶於1%碳酸鈉5~10 mL，加水使成50 mL，取其10 mL，加水及稀鹽酸使成pH4及全量20 mL，於波長485nm測其吸光度時，其E<sub>1%1cm</sub>應在107.5以上。

波長485nm測得之吸光度

$$E_{1\%1cm} = \frac{\text{波長485nm測得之吸光度}}{\text{檢體量(g)}} \times 100(\%)$$